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11破申3号

申请人：盘锦日晟石化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古城子镇拉拉村。

法定代表人：孙洪玉，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艳，辽宁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古城子镇。

法定代表人：汪晓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晓峰，男，该公司员工。

2026年4月16日，盘锦日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晟公司）以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瑞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通知了瑞东公司。瑞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1年3月10日，日晟公司与瑞东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瑞东公司向日晟公司采购道路石油沥青3,600吨，单价为3,250元/吨，合计11,700,000元。合同签订后，日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瑞东公司提供道路石油沥青。2021年3月27日，双方签订《结算单》，确认截至2021年3月25日，日晟公司向瑞东公司提供3,540.25吨道路石油沥青，结算价款为

11,505,812.50 元。瑞东公司未向日晟公司支付货款，日晟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向瑞东公司出具《债权催收函》，要求瑞东公司偿付 11,505,812.50 元货款。瑞东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向日晟公司出具《复函》，认可欠付日晟公司工程款 11,505,812.50 元，但因瑞东公司长期停产，资金短缺，无力支付日晟公司货款。

另查明，瑞东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众环审字（2026）07005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东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4,317,676,269.76 元，账面负债总额 3,418,352,883.50 元，2025 年度利润为 -21,184,557.35 元。

本院认为：瑞东公司由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且住所地在盘锦市，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日晟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日晟公司对瑞东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符合法定申请人主体资格。瑞东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定被申请人主体资格。日晟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瑞东公司不能清偿日晟公司到期债务，瑞东公司对日晟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且根据瑞东公司提供的财产状况统计及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清册、

亏损情况说明、审计报告、涉诉情况等证据，能够认定瑞东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瑞东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法定情形。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盘锦日晟石化有限公司对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永会
审 判 员	庄鹏涛
审 判 员	石 光
审 判 员	房明明
审 判 员	孟 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璐瑶
书 记 员	刘艳妮